黑水县司法局(本级）

关于“三公”经费2022年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三公”经费2022年决算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决算支出 0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决算支出0.54万元，较2021年决算减少0.27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业务较上年减少；较年初预算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预算收回2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54万元，共计 5批次共 64人（含陪同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费0 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2年决算支出6.71万元，较2021年决算减少1.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较年初预算减少9.29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预算收回20%和报废了一辆公务车业务量减少。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越野车1辆，轿车1辆，皮卡车1辆。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1万元。主要用于下乡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和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两联一进”工作和州级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停车费、保险费等支出。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0辆，购置费0万元。

黑水县司法局（本级）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2022年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2022年决算（万元） |
| 因公出国（境）经费 | 0 |
| 公务接待费 | 0.54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6.71 |
| 其中：购置经费 | 0 |
| 运行维护费 | 6.71 |